



# 一个上海姑娘的奇遇



# 一个上海姑娘的奇遇

吉林省图书馆编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985·长春

# 一个上海姑娘的奇遇

吉林省图书馆 编

\*

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72,000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4,510册

统一书号：10377·15 定价：1.05元

## 编 者 的 话

在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上，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在今后五年内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邓小平同志在十二大的开幕词中提出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是实现四化的四项最重要的保证之一。接着，党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都专门讨论了政治公安工作，做出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指示。中央关于全党动手，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战略决策，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是非常及时的、正确的。近年来的事实证明，我们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胜利。

邓颖超同志在中国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的致词中指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妇女的合法权益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恋爱、婚姻、家庭等各个方面，侵犯和危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刑事犯罪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中央的精神，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预防社会上，特别是青少年犯罪，挽救失足者，增强人们同刑事犯罪活动和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行为作斗争的积极性，我们编辑了这套《生活的警钟》丛书，陆续分册出版。

这套丛书每辑中所收的文章，是从近几年来，特别是打击刑事犯罪、开展法制宣传活动以来，我国中央和各省、

市、自治区的党报、党刊以及妇女、青年、工会等组织创办的报刊上的报告文学、通讯、特写中辑选的。文章中的人和事，都是现实生活中发生的真实的故事。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既包括我国公安、司法机关，各级党政部门、工、青、妇、群众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同社会上的刑事犯罪活动、坏人坏事作斗争，提高警惕，积极破案，为受害的妇女儿童、青年、老人和一切无辜者伸张正义的事迹；也包括以共产主义精神对待恋爱、婚姻、家庭、工作、劳动、事业，当个人或家庭遭受不幸时，不惜舍己为人，爱人民、爱他人胜过爱自己，自觉地用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处理家庭关系、同志关系、公私关系的生动感人的真实故事；还包括一批形形色色的失足者、犯罪者当党和人民对其晓之以理，或动之以情、或绳之以法之后，痛改前非、用实际行动重新做人的许多现身说法的事实；同时，丛书还选入了一批关于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案例报道，以及这些罪行制造者最终所受到的党纪国法的严厉惩处。

《生活的警钟》丛书选入的各类刑事犯罪及其破案、惩办罪犯的案例，就是要提醒人们：在八十年代的社会主义中国的现实生活中，毕竟还有那么一小撮丑类，他们为非作歹、气焰嚣张，不从重从快从严惩治，社会秩序就不得安定，我国四化大业就将受到危害；他们或恃权弄势，或互相勾结、结成流氓同伙，或以金钱物质作诱饵，或以甜言蜜语相勾引，或化装成党政干部、解放军、艺术家等等搞欺骗，都有一套反动、腐朽，狡滑的犯罪手段，善良的人们、天真的青年、纯洁的妇女对此应有足够的警惕，不可轻信，不可软弱，否则就可能上坏人的当，被坏人践踏。同时在我们的思想上也要筑起堤防，对资产阶级及其他一切剥削阶级的腐朽

思想自觉地进行抵制，防患于未然。这样，那些丑恶企图就不易得逞；如果受到坏人的欺凌，我们绝不能软弱，绝不要逆来顺受，要将蒙受的屈辱，化为斗争的力量，依靠党和人民，同坏人坏事作坚决的斗争。

这套丛书还将告诉人们：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是多么必要，道德范畴的问题，特别是在恋爱、婚姻、家庭生活方面的道德范畴的问题，如果不加控制和正确的引导也会演变成触法犯罪行为；同时，法律上的无知也会导致不幸，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无可挽回的悔恨。

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的报告中指出：“要坚决消灭那些在新中国早已绝迹而目前又重新出现的丑恶现象。”十年动乱致使我国社会沉渣泛起，封建主义的遗毒，资本主义的病菌得以扩散，蒙受损害最深的是妇女儿童。为了消灭社会生活中这类丑恶现象，应当让生活的警钟长鸣。警钟长鸣，可以使政工干部、公安司法人员和妇女、青年、工会工作者增强责任感，提高斗争的能力；警钟长鸣，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女、青年，加强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正义与邪恶、高尚与卑鄙、美与丑、真与假、善与恶、是与非的本领，端正爱情、婚姻、家庭、劳动、工作态度，正确处理男女关系，汲取生活的经验教训；警钟长鸣，能使我们每个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每个共和国的公民积极行动起来，理直气壮地抵制和打击那些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犯罪活动，自觉地同一切反动、腐朽的剥削阶级的思想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警钟长鸣，将促进我国社会的共产主义新思想、新道德、新情操、新风尚的发扬，将促进我国的社会风气的根本性的好转，将使我们所要建设的现代化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早日实现。

## 目 录

编者的话 .....	1
为一个被凌辱的妇女拍案而起 .....	1
我们就是原告 .....	9
十五日难圆 .....	13
扶危救人，风格高尚 .....	21
一个上海姑娘的奇遇 .....	24
姑娘，谁使你受骗 .....	29
姑娘呵，你的路走对了 .....	35
兄弟易婚 .....	39
梁祝新传 .....	42
起死复生的姻缘 .....	52
婚礼葬礼二重奏 .....	58
一个村庄的悲、喜剧 .....	62
悲剧，是这样酿成的 .....	66
奇异的婚配 .....	72
“调盘亲”的祸害 .....	75
谁导演了这场悲剧 .....	78
苦难的爱情 .....	87
谁酿成的苦酒 .....	91
“小洋妮”为什么被害 .....	98
谁之罪 .....	101
一起暴力干涉婚姻案的始末 .....	104
“角落”里的悲喜剧 .....	110

一出引人深思的悲剧 .....	120
逼婚记 .....	124
谁逼她犯下重婚罪 .....	128
一件杀人案的教训 .....	131
我为什么离开了家乡 .....	134
在金钱和道义的天平上 .....	139
巧姑娘智结美姻缘 .....	142
第四次调查 .....	146
一条寻人启事的背后 .....	153
欲断不断的悲剧 .....	157
两个殉情者 .....	162
玫瑰梦后泪潸然 .....	166
“招郎上门”变成了“引狼入室” .....	169
警惕啊，善良的人们 .....	173
血和泪的日记 .....	179
逼死了亲妹妹 .....	183
文明终归驱逐野蛮 .....	187
一桩野性暴虐案 .....	192
一场令人痛心的诱捕 .....	201
他该当何罪 .....	211
揭开“兄妹协议书”的真相 .....	214
跳板坍塌记 .....	219
控告你——夫权 .....	223
对这险恶之徒怎么办 .....	228
摧残并没有把她毁灭 .....	235
是谁替她伸了冤 .....	241



## 为一个被凌辱的妇女拍案而起

简声援 骆士正 王宪斌

一九八三年三月间，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派刘丽英同志率工作组赴山西运城地区办案。

人们一定还会记得，在公审“四人帮”的法庭上，有一位把江青问得张口结舌的女审判员，那就是刘丽英同志。她是中纪委委员，是一位长期从事公安工作、备受人们尊敬的老战士。今年，又被全国第五次妇代会选为全国妇联执委。

—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

一个被丈夫虐待、遭坏人蹂躏的年轻妇女，又一次走进了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办公室。这个年轻妇女，叫杨艳菊，她已经流干了眼泪，只有满肚子的苦水。

杨艳菊哀求道：“我找你十多次了，请你救救我们母子三人吧！”

院长冷冷地说：“现在是办公时间，你不要来干扰！”

杨艳菊已经习惯于这种申斥了。她顺从地找了一个角落，等着下班时间的到来。

下班铃响了，杨艳菊又向这位领导哀求：“你救救我们母子三人吧！”

院长把公文包一夹，门一锁，走了。

她跟在院长的后面，走到了院长的家门口。她呆呆地想着自己的冤屈，想着自己那两个可怜的孩子。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看着杨艳菊这样一个可怜的弱者，人们是会感到心酸的，这个人民法院的院长，难道就不给她一点同情吗？

然而，迎接她的，还是那冷冰冰的声音：“你来我家干什么？告状是公事，我从来不在家里办公事，请你出去。”

杨艳菊离开了院长家的门口，踉踉跄跄地走到地区妇联。

妇联是为妇女作主的地方，该给杨艳菊一点温暖吧？然而，地区妇联的一位同志却给了杨艳菊一句包含着怨气与挖苦的话：“你的问题报上不是登了吗？”意思是说，让报社给你解决问题吧！

可怜杨艳菊，又该往哪里去呢？她走投无路了。她仰天呼喊：“难道现在就没有个为我杨艳菊作主的人吗？”

这问题提得过火吗？不。请看看她的苦难遭遇，就明白她为什么要发出这样的呼喊了。

杨艳菊原是芮城县农村的一位民办教师。她的丈夫叫张林，原来也是芮城农村的民办教师。他俩经过两年多的恋爱，于一九七〇年结婚。婚后夫妻和睦相处，生了一男一女。一九八〇年，张林考进运城地区师范学校以后，决心踢开杨艳菊，另结新欢。于是，他一次接着一次地毒打杨艳菊。杨艳菊始终不同意离婚。张林干脆封了杨艳菊的房门和窗户，断了她母子三人的口粮，责任田也给别人种了，杨艳菊无家可归，领着孩子到处乞讨。一九八一年四月，杨艳菊找到芮城法院，法官吴超俊对她的遭遇表示十分同情，声言要为她打胜官司。谁知，不幸的杨艳菊碰到的的是一个政法干部中的败

类；吴超俊企图奸污杨艳菊，目的未达到，就以仇相待，竟然使张林这个虐待妻子儿女的被告，变成了要求与妻子离婚的原告。最后，作出了准予离婚的判决，使张林达到了他“弃旧图新”的卑鄙目的。对此，杨艳菊当然不服。于是，她到张林所在的运城师范学校申诉，到地区行署上告，到地区妇联反映，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喊冤。结果，杨艳菊得到的仍然是维持芮城法院原判的一纸裁决。

她在一九八一年告到一九八二年，在一九八二年告到一九八三年，跑了上百次公社、县和地区，行程万里。她哭干了泪，她绝望了。

杨艳菊呆呆痴痴地在地区妇联门口徘徊——也是在生与死的叉道上徘徊——她想跳河自杀，了却一生，免得再受这份苦；可她又丢不下自己那两个无依无靠的孩子。

她迈着疲惫的步伐，拖着饥饿的身子，抱着作最后一次尝试的心情，来到地区宾馆门口，想找找上面来的干部。

这时，是下午两点钟。一位热心人，帮杨艳菊找到中纪委工作组，把她领进了刘丽英同志住的房间。

刘丽英同志热情地接待了她，请她坐下，给她倒了一杯水，要她慢慢地讲。两年来，杨艳菊为自己的冤屈奔波，很少得到过这样的热情接待，没有享受过这样的温暖。她的眼泪象决了堤的河水哗哗地流下来。她深情地看着刘丽英，心里说：这下可遇到“清官”了！

是的，杨艳菊这一回是遇到“清官”了。刘丽英象大姐对待小妹那样，和蔼而亲切地对她说：

“别难过，有什么事慢慢说。”

杨艳菊边哭边诉，刘丽英边听边记。对受害者的同情和一位中纪委委员强烈的责任感，使刘丽英内心很不平静。

等杨艳菊讲完，刘丽英才问：“你的冤情谁还知道？”

“报纸上登过。”杨艳菊掏出一份《运城报》，递给刘丽英。

一九八三年一月八日，《运城报》记者张首斌等发表了一篇题为《一个弱者的呼喊》的长篇报道，为杨艳菊鸣不平。这篇报道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称赞，也引来了张林、芮城县法院对张首斌的攻击、诽谤。

刘丽英同志一口气看完了《一个弱者的呼喊》。感到这个案子关系到杨艳菊母子三条命；通过这个案子，还看到了运城地区某些干部中在党风上存在的问题。于是，刘丽英同志为首的工作组决定要过问这个案子。

## 二

三月二十六日晚，一个有中纪委工作组、省纪委工作组、地委和中级法院共六个单位的同志参加的“杨艳菊案情汇报会”开始了。

刘丽英同志首先请中级法院院长汇报。这位院长说，他没有看过案卷。

副院长吕喜凤对此案持不同看法并且作过调查。她较实事求是地作了汇报，由一审和二审直讲到中院复查的前前后后。她说：“我调查过此案，民事部分同记者调查的一样，刑事部分是责成芮城县法院调查的。我认为此案判得不公，可是芮城县法院一再打报告说他们‘判得对’。”

一个地区妇联干部的汇报别致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报纸是党报，我们不能不信，也不能全信；我们的人也参加过调查，也不可不信。”

那么，由地区妇联、地区教育局和张林所在学校三家组

成的调查组是如何调查的呢？他们第一天到达芮城，第二天休息，第三天到陌南法庭和坑南大队听了吴超俊等人的汇报，第四天游逛了永乐宫。杨艳菊找他们，他们极不耐烦；张林的姐姐找他们，他们热情接待。调查组回来只作了简单汇报：芮城法院判得对。于是，受虐待遗弃的杨艳菊及其子女应该变成被告，虐待妻子儿女的张林应该变为原告，判决离婚合理。张林每月只给每个孩子二元一角钱的生活费，天经地义。

最后是《运城报》记者张首斌同志汇报，他说，大量的证据证明：应该受到法律制裁的不是杨艳菊，而是犯了虐待、遗弃罪的张林！

汇报会结束时，刘丽英同志没有直接表态，她只是严肃地提出了一些问题：

为什么杨艳菊先控告张林虐待她的刑事问题不予处理，却判决了张林后来提出离婚的民事问题？《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刑事可以附带民事，而民事不能附带刑事，为什么刑事问题还未处理，就先处理了民事问题？

张林将杨艳菊母子三人的自留地和责任田让别人种，断绝了他们母子的生活来源，为啥没人过问？

张林五次毒打杨艳菊，十七个月不给杨母子三人口粮，这是不是虐待罪？

运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张林每年只给两个孩子五十元生活费，这样判合理吗？

中级法院终审判决书是七月十二日起草、七月十四日签发的，可是早在七月三日就已经行文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怪事？这是怎么回事？

为什么不追究政法干部吴超俊的问题？张林的二姐插手此案，对杨艳菊进行诬陷，为何不追究？

这一次案情汇报会议到深夜一点半才结束。最后刘丽英同志提出两条意见：第一，请求运城地委保护杨艳菊母子三人的安全，安置好他们的生活；第二，二十八日晚七时半召开第二次会议，通知芮城县法院汇报此案，请芮城县委、地区教育局、运城师范、张林工作单位的负责同志、地区公、检、法、司法局等单位的同志都来听汇报。

### 三

在第二次案情汇报会议上。

芮城县法院负责人汇报说：“杨艳菊虐待老人。”

刘丽英问：“有什么证据？”

回答说：“没有。”

芮城法院负责人汇报说：“杨艳菊好吃懒做。”

刘丽英问：“有什么证据？”

回答说：“没有。”

芮城县法院负责人汇报说：“杨艳菊在破窑里过年不能认定。”

刘丽英问：“调查过没有？”

回答说：“没有调查清楚。”

刘丽英问：“你听过汇报没有？”

回答说：“听过吴超俊的汇报，其它不知道。”

刘丽英又问：“你对《运城报》的报道是肯定还是否定？”

回答说：“不敢肯定，也不敢否定。”

“你敢不敢对你们的报告负责？”

“我不敢负责。”

“你不敢负责，打这个报告干什么？”

“我们打报告是为了让中院决定。”会场上爆发了一阵笑声。

刘丽英站起来严肃地说：“院长同志啊，你们是执法机关，你们的门上挂着庄严的国徽，报告上盖着大红的印章，你们应该对人民负责啊！”

记者张首斌再次宣读了证据，把早已向芮城法院领导汇报过的吴超俊企图强奸杨艳菊的罪行再次提了出来。

刘丽英同志气愤地对芮城县法院的负责人说：“吴超俊企图强奸杨艳菊是有证据的。杨艳菊向你们揭发过，记者催促过，中院让你们查，你们为什么至今不过问？你们不过问，我们过问；你们不查，我们来查。请打电话给芮城县委，今晚把吴超俊送到运城来。”

刘丽英同志继续说：“杨艳菊首先告张林虐待她，你们为什么不作笔录？没有作笔录，就是没有受理，而张林告杨艳菊，你们就立案受理，于是原告变成了被告，这样做对吗？”

“杨艳菊早已向你们揭发过吴超俊的行为，你们同样不作笔录，长期不闻不问。有关领导追问此事，你们又说已经同吴谈过话，人家不承认有此事。在这次汇报会上，有人还当场耍权术，策划让院长讲假话，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

“张策林、陈江林等人诽谤记者和报社的违法行为，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

第二次汇报会，从头天晚上八时半开始，到第二天清晨五点半结束。

最后，地区副专员代表政法领导小组宣布：

杨艳菊案的原判，全部推倒，重新审理；

中级法院党组要向地委写出书面检查。

芮城县法院党支部，要向地委写出书面检查。

接着，刘丽英同志为首的工作组参加了地委领导主持的第三次、第四次案情汇报会。

开庭前，刘丽英同志又亲自去芮城，检查和核实了张林等罪犯的全部罪行的所有证据，向办案人员提出了六个问题，请他们作出证据确凿的回答后再开庭。

刘丽英同志还建议：此案要公开审理，把法庭变成正义战胜邪恶的战场，变成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的课堂。六月十二日这一天，芮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公审张林、张策林、陈江林、张桂林等。正在抢收小麦的社员们，放下镰刀、放下扁担，从四面八方涌到县城。整个人民大礼堂里座无虚席，街道上的广播喇叭下也坐满了旁听的人。数千群众内心发出一个声音：“现在又敢抓坏人了！”

坏人不仅要抓，而且要判。只听扩音器里传出了审判长宣读的评议结果：

被告张林，对其妻杨艳菊多次打骂，赶出门外，克扣口粮和耕地，情节恶劣，已构成虐待罪；同时对一双未成年子女拒不履行抚养教育的法定义务，情节严重，已构成遗弃罪。上述罪行被揭露后，又与他人勾结一起拟写、刻印、散发诽谤报社记者的材料，已构成诽谤罪。……依照数罪并罚原则，合并刑期为七年，决定执行刑期为六年。被告张策林、陈江林、张桂林、张广义等四人，无视国法，伙同张林编写、散发、张贴诽谤《运城报》社记者的材料，已构成诽谤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至三年。

吴超俊已经被逮捕，正在审理中。

这个大快人心的判决，通过广播和报纸，很快传遍了河东大地，传遍了山西全省，人们欣喜不已。



# 我们就是原告

陈大文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中，著名的普洱茶的故乡——云南省普洱县流传着县妇联仗义执言，为受害妇女伸张正义的佳话。

事情还得从一桩没有原告的虐待案说起。

一九八三年二月，在层峦叠嶂的芭蕉林乡老何寨，一位名叫罗庆美的中年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的虐待上吊自尽了。死者的娘家没有人控告，村里的群众都顶着不让掩埋，强烈要求上级来人处理。但过了很长时间还是不见上面的动静。县妇联的同志下乡来到这里，得知这个情况，立即向县妇联主任杨云惠汇报了。

杨云惠是一个年过半百的老妇女工作干部，工作起来有一股泼辣劲。她听后，决定亲自下去调查。她带着一位同志跋山涉水来到了芭蕉林。群众揭发的桩桩事实使她愤慨不已。

受害人罗庆美是一九七七年六月与李国祥结婚的，双方均属再婚。一九七八年后，罗庆美流产患病，李国祥不但不给治疗，反而经常毒打谩骂罗庆美。群众规劝李国祥，他却说：“讨来的老婆，别说打，杀都杀得。”他的恶劣作风影响了子女，前妻生的儿子李玉平、女儿李玉芝从来不把罗庆美当母亲看待，一九八一年以来，对继母从嫌弃发展到虐待。他俩认为，罗